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希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月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1,486,409.31	293,705,906.95	14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793,374.12	-15,632,703.70	2,56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852,867.28	-16,695,633.61	2,4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077,550.56	-14,322,690.49	2,86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0	-0.050	2,6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0	-0.050	2,6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7%	-2.14%	31.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6,255,225.27	2,624,303,043.90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6,348,362.97	1,120,554,988.85	34.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381.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2,874.89	
合计	-59,493.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希民	境内自然人	31.22%	94,310,000	70,732,500	质押	73,910,000
孙兆法	境内自然人	11.10%	33,512,348	25,134,261	质押	8,170,000
谷永辉	境内自然人	2.61%	7,8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5%	3,171,9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0.93%	2,800,000			
刘世峰	境内自然人	0.93%	2,797,988			
蓬莱丰发水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6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2,525,00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7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699,83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希民	23,5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兆法	8,378,087	人民币普通股	
谷永辉	7,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世峰	2,797,988	人民币普通股	
蓬莱丰发水产有限公司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9,8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希民先生与孙兆法先生为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09,359,052.42	467,996,032.07	51.57%	公司本期收入增加
预付款项	17,397,889.01	10,967,814.23	58.63%	公司本期种籽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2,803,788.92	14,051,372.90	62.29%	把股子公司本期支付的土地预付款增加
在建工程	56,237,057.92	33,847,069.96	66.15%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期工程投入增加
应交税费	1,899,401.61	1,390,101.93	36.64%	公司前期房产税减免所致
未分配利润	223,966,202.56	-161,827,171.56	238.40%	公司本期主营产品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3,477,497.20	690,658.46	403.50%	公司本期控股子公司股东增资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31,486,409.31	293,705,906.95	149.05%	公司本期主营产品售价上涨
税金及附加	1,780,241.17	-2,848,587.46	162.50%	公司上期房产税减免所致
利息收入	1,268,343.67	363,341.44	249.08%	公司本期银行存款增加
投资收益	10,788,862.78	-5,391,148.90	300.12%	参股公司本期盈利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793,374.12	-15,632,703.70	2567.86%	公司本期主营产品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106,183.65	318,858,157.87	130.86%	公司本期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77,550.56	-14,322,690.49	2865.39%	公司本期主营产品售价利润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8,436.85	-60,087,528.25	36.81%	公司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00,000.00	173,500,000.00	-57.46%	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83,809.36	130,557,242.28	30.96%	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83,809.36	42,942,757.72	-326.31%	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925,304.35	-31,467,461.02	929.19%	公司本期主营产品售价利润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计划募集资金进行以禽肉为主的熟制品加工领域,投入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和肉制品加工项目。通过这两项食品深加工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向前延伸,拓宽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已经报送一次反馈资料到证监会,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8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244.40%	至	5,113.28%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000	至	96,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1.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主营产品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较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3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2019年03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话通知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表决通过《关于实施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建设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孙希民先生、孙兆法先生、周东先生、张东明先生、郭志春先生、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简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形式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提名孙希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孙兆法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周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张东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郭志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于乐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梁兰锋先生、刘嘉厚先生、张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独立董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形式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提名梁兰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刘嘉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张云龙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任职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表决通过《关于拟任董事、监事薪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届满,本次会议推选出了候选董事和监事,经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商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向股东会提交拟任董事、监事薪酬议案。内容如下:

姓名	职 务	年度薪酬(万元,含税)
孙希民	董事	100
孙兆法	董事	80
周 东	董事	60
张东明	董事	60
郭志春	董事	30
于乐洪	董事	18
梁兰锋	独立董事	8
刘嘉厚	独立董事	8
张云龙	独立董事	8
文立胜	监事	30
崔华良	监事	8
李伟	职工代表监事	12

上述薪酬中拟任独立董事为津贴性质,按照任职期间现金发放。其他拟任董事、监事薪酬以各自任职岗位工资为基础确定。上述人员因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或能力突出被公司激励基金奖励的根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希民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研究员。历任农业部山东蓬莱良种肉鸡示范场场长、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蓬莱祥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5月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畜牧工程分会常务理事、民和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民和食品执行董事。

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34317万股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孙兆法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华良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历任农业部山东蓬莱良种肉鸡示范场技术员,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员,连续多年担任公司监事,具备任职能力。现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文立胜先生,中国国籍,法学学士,历任农业部山东蓬莱良种肉鸡示范场生产技术科科员,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科员。连续多年担任公司监事,具备任职能力。现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崔华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且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文立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且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立胜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通过《提名文立胜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提名崔华良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文立胜先生、崔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换届股东大会止。经审核,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简历见附件)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被提名人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下一届监事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形式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文立胜先生,中国国籍,法学学士,历任农业部山东蓬莱良种肉鸡示范场生产技术科科员,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科员。连续多年担任公司监事,具备任职能力。现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文立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且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华良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历任农业部山东蓬莱良种肉鸡示范场技术员,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员,连续多年担任公司监事,具备任职能力。现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种鸡场场长。

崔华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且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的议案》,计划新建种鸡场进行父代肉种鸡养殖业务,扩大现有养殖规模。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蓬莱市村里集镇上宅家村(拟租赁)

投资估算:24,920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建设周期:三年

项目备案:2018-370684-03-03-059524(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新建2个标准化育雏育成场及6个标准化产蛋场,采用多层立体笼养技术及联体鸡舍,同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附属用房建筑;购置层叠式种鸡笼养系统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存栏父母代肉种鸡80余万套。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公司从事白羽肉鸡的养殖30余年,有着丰富的养殖经验。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及模式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父代肉种鸡饲养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份额,拟在现有基础上,扩大白羽鸡养殖规模。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发展指导和要求。

公司是首批被农业部认定为“肉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生物安全隔离区”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生物安全隔离区达到标准。优秀高效的疫情和防病管控水平及应对投病风险能力,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供坚实基础。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的要求,建设按照集约化和生态化要求,发展标准化养殖,促进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适应市场需要,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有益于推进标准化基地建设,提高产品的档次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发展,带动当地实体经济发展,提高公司在当地和行业内的影响力,拉动周边地区的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对于增强公司实力具有积极作用。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

新项目尚需经过环保部门审核批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正在与相关单位协商之中,项目可行性存在一定风险。

资金财务风险:新项目投资较大,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人员及管理风险:新建养殖园区,有利于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增强公司养殖实力,充分展现公司在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领域的技术优势。新项目建成后需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 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

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选举孙希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审议《选举孙兆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审议《选举周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审议《选举张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审议《选举郭志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审议《选举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审议《选举梁兰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审议《选举刘嘉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审议《选举张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1审议《选举文立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审议《选举崔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审议《关于拟任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1、2、3项议案需进行累积投票表决,每一位股东对该项议案所拥有的总表决票数为其拥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非独立董事为6,独立董事为3,监事为2),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其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

上述议案1.2、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1.01	《选举孙希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孙兆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周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张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郭志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2.01	《选举梁兰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嘉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3.01	《选举文立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崔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	《关于拟任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民和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以在2019年5月15日15:00 前到达公司证券部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和会议当天登记。

4、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应将授权委托书于登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商小涛

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真:0535-5855999

联系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民和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6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4”,投票简称为“民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有)。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 股股份,占民和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民和股份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1.01	《选举孙希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孙兆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周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张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郭志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2.01	《选举梁兰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嘉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3.01	《选举文立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崔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	《关于拟任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第1、2、3项议案需进行累积投票表决,每一位股东对该项议案所拥有的总表决票数为其拥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非独立董事为6,独立董事为3,监事为2),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其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9-024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的全资